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明俊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明俊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3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以打零
03 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40,000元，但須支出個
04 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6,905元、父母
05 親扶養費12,832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
06 人）之債務總額637,906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
07 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於調解時，
08 未提出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9 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3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4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5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6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7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0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2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戶籍設於高雄市，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
26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27 專用債權人清冊收件地址為彰化縣田中鎮（見調解卷21
28 頁），及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地址（見調解卷第43頁、本院
29 卷第115頁），堪認聲請人居住於彰化縣田中鎮，是依消債
30 條例第5條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31 (二)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5月6日具

01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5號
02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未提
03 出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
04 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81頁至第83頁），足見債務人
05 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
06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
07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8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三)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以打零工維
10 生，每月收入約40,000元，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調解卷
11 第33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2 果、勞保投保資料、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
13 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14 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
15 院卷第25至49、13至33、85至93頁、調解卷第27至31、23至
16 25頁），聲請人名下除88年出廠汽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
17 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40,000元，作為
18 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9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0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1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2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5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6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7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8 予准許。

29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85年生中度障礙之長
30 子，每月扶養費用6,905元、與2名姊弟共同扶養父母親，
31 每人每月扶養費用6,416元，並提出該名子女身心障礙證

01 明、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調解卷第41頁、本院
02 卷第101至109頁）。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
03 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04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
06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7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
08 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父親部分，
09 雖有投資200,000元，但不足支付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0 用【計算式： $200,000 \div 12 \div 16,667$ 】；母親部分，名下雖
11 有房屋及土地3筆，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可用以支付
12 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其扶養義務人3
13 人，並居住於高雄市，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高雄市平
14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40元，乘以1.2倍即為19,248
15 元，依法每人應負擔6,416元【計算式： $19,248 \div 3 = 6,416$ 】，
16 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父母親扶養費用各6,416元，
17 尚屬合理。聲請人長子部分，雖已成年，然依其身心狀況
18 堪認有受扶養必要，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聲請人
19 應負擔6,905元【計算式： $(19,248 - 5,437) \div 2 = 6,905$ 】，
20 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需支出19,737元【計算式： $6,416 \times 2 + 6,905 = 19,737$ 】。

22 (五)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4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2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19,737元，剩餘1,645元【計
24 算式： $40,000 - 18,618 - 19,737 = 1,645$ 】。審酌債權人所
25 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082,399元【計算式： $316,473 + 13$
26 $4,446 + 528,112 + 103,368 = 1,082,399$ 】，上開債務需54.9年
27 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082,399 \div 1,645 \div 12 \div 54.9$ 】。若
28 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
29 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8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7年，應
30 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
31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1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下午3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謝志鑫